

## 关于东方红悦享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开放期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悦享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,东方红悦享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成立后,每周星期一、星期二开放(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;当周无工作日的,则当周不开放)。

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成立,2020 年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如下:

开放期数	开放时间
第一次开放期	2020 年 9 月 15 日
第二次开放期	2020 年 9 月 21 日、9 月 22 日
第三次开放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、9 月 29 日
第四次开放期	2020 年 10 月 9 日
第五次开放期	2020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13 日
第六次开放期	2020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0 日
第七次开放期	2020 年 10 月 26 日、10 月 27 日
第八次开放期	2020 年 11 月 2 日、11 月 3 日
第九次开放期	2020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10 日
第十次开放期	2020 年 11 月 16 日、11 月 17 日
第十一次开放期	2020 年 11 月 23 日、11 月 24 日
第十二次开放期	2020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
第十三次开放期	2020 年 12 月 7 日、12 月 8 日
第十四次开放期	2020 年 12 月 14 日、12 月 15 日

第十五次开放期	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
第十六次开放期	2020年12月28日、12月29日

## 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 1、参与：

(1) 参与金额限制：首次参与的，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为 3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参与费用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。

(2) 参与费：无。

(3)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/（1+参与费率）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-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

投资者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### 2、退出：

(1) 退出金额限制：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，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；选择部分退出的，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，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，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。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(2) 退出费：无。

(3) 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=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### 3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（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，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$  的部分提取 50%的业绩报酬（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$ 。如果不公告的，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，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即 5.4%）。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x$ 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合同》“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，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

销；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
3、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悦享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4 日